

##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自治條例

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 99 年 5 月 18 日嘉東鄉代議字第 0990000365 號函

東石鄉公所 99 年 7 月 8 日嘉東鄉社字第 0990007700 號公告

第一條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，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每年重陽節，針對年滿 100 歲以上資深鄉民，發放重

陽敬老禮金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依據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20 條第 3 款第 1 目、第 28 條第 2 款及「老人福利法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三條 本鄉鄉民於重陽節年滿 100 歲〈含當日，以實歲計〉，設籍本鄉滿 6 個月並實際居住，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。

第四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之鄉民，每人發放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
第五條 重陽敬老禮金採現金發放方式，由鄉長親自前往祝賀慰問或指定代表慰問。

第六條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後，由本所社會課於 7 日內檢附印領清冊辦理核銷。

第七條 重陽敬老禮金經費由本所社會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